

台州法院“五项全国试点”：破解案多人少矛盾 提升司法公信力

通讯员 胡丹丹 王先富

“我们这五项试点工作,就是从司法实践中特别突出的痛点、难点入手,紧紧围绕破解案多人少矛盾和提升司法公信力两个难题,靶向施策,打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相关举措在省内、国内先行,因此被最高法院批准或确定为全国性试点。”8月29日,台州中院的新闻发布会上,台州中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吴曙光介绍。

今年,台州法院有五项工作被列为全国试点,即案件繁简分流、庭审实质化、量刑规范化、新型电子送达以及智审系统应用。



繁简分流 审案大提速

据介绍,近五年来,台州法院的收案数量均以16%左右的比例剧增,2016年新收案件数达到了174969件,同比上升26%,2017年上半年这个数字为96923件,增幅同比提高了7%。

为破解案多人少矛盾,台州法院通过分类审判、市场化运作、科技减负等方式进行多维度改革,向改革要活力,向科技要效率。2016年5月30日,最高法院要求总结推广台州中院破解案矛盾的经验做法。与此同时,台州中院参与起草制定最高法院《案件繁简分流示范法院标准》,椒江庭审记录方式改革、路桥繁简分流改革、三门示范性诉讼制度、温岭信息化集中送达制度等探索经验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读本收入,上述经验均被全国性地推广。今年6月,最高法院召开全国法院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推进会,确定台州中院为这项改革的示范法院。

自2016年6月以来,全市基层法院以速裁方式审结刑事案件1983件,平均审限仅3.3天,当庭宣判率99.5%,服判息诉率95%。全市法院累计“快审”民事商事简案52305件,平均审限22.2天。

庭审实质化 提升司法公信力

从2016年开始,台州法院先行先试,积极推进庭审实质化改革,着力构

建以繁简分流、简案快审为前提,以必要充分的庭前会议为基础,以庭审实质化为重点的模式,促进“以侦查为中心”到“以审判为中心”的转变,实现“诉讼证据质证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诉辩意见发表在法庭,裁判理由形成在法庭”,最大限度防范冤假错案。该项改革从2016年5月中旬开始在全市的温岭、椒江、仙居三个基层法院试点,并于当年10月在全市法院全面推进。与此同时,台州中院将庭前会议作为改革的重要突破口,对适度扩大庭前会议功能等领域进行重点探索,相关做法在二期全国法院“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培训班上作经验介绍。2017年6月15日,最高法院确定台州中院为“三项规程”试点法院。

近年来,台州法院一直在积极探索刑事量刑规范化工作。早在2009年,台州中院便确定路桥、温岭两个法院实施试点工作并逐步向全市推开,在规范量刑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2014年11月,台州中院确定黄岩法院为进一步深化此项改革的试点单位,并同步开发规范化量刑辅助管理系统软件。该系统在黄岩法院试行后,于2015年7月在全市法院全面推行,目前已实现对交通肇事、盗窃、故意伤害等17种常见刑事案件进行电脑辅助量刑,经该辅助系统量刑的刑事案件中,仅约0.3%的案件被二审改判。2017年5月1日,最高法院决定在全国法院开展第二批试点,台州中院及辖区的黄岩、临海、天台法院被确定为开展扩大量刑规范化范围试点法院。

截至目前,台州全市法院以庭审实质化方式共审理普通程序案件290件,其中召开庭前会议132件,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47件,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9件,当庭宣判127件;从判决结果看,变更指控罪名31件,变更指控事实34件,控方撤回起诉6件,对指控的部分事实罪名不予认定9件。

试点试出亮点 打造司法台州品牌

此外,台州中院和辖区玉环法院、椒江法院开展了智审系统试点应用,并向全市推开。该系统在全国智慧法院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其开发的核心目标是以信息技术推进电子卷宗的随案生成与深度利用,最大限度服务审判执行工作。2017年8月16日,最高法院正式批准台州两级法院作为全国试点。同样作为全国试点工作,台州玉环法院在电子送达方面进行了探索。

吴曙光表示,“改革只有进行时,创新永无止境。下一步,我们将借助试点法院的平台和优势,继续争取党委政府和上级法院的支持,全力以赴推进各项工作往纵深发展,使试点真正试出‘亮点’、炼出‘真金’,打造出响彻全国的台州经验、‘台州样板’和‘台州品牌’。”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30日

(2017)浙0104民初3184号

李俊亮、杨亚丽、赵益华、李钢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凯旋路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被告李俊亮、杨亚丽、赵益华、李钢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再4号

赵建扬、傅条云:本院受理再审理人(原审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与被申请人(原审被告)浙江格拉威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和合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浙江恒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振亚纺织有限公司、赵建扬、傅条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催14号

申请人杭州旺事来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该票记载:票号4020005129334693,票面金额3万元整,出票人杭州旺事来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收款人绍兴市上虞区万顺塑料厂,出票行杭州联合银行彭埠支行,出票日期2017年7月11日,汇票到期日2018年1月11日)向本申请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汇票到期后1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申请法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催15号

申请人河北三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该票记载:票号4020005125905789,票面金额10000元,出票人浙江森汇电子提花机有限公司,收款人杭州森汇电子提花机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7年3月31日,汇票到期日2017年9月30日,付款行杭州联合银行九堡支行)向本申请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申请法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4464号

孙炯:本院受理原告朱武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446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446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58号

梁钱杭:本院受理原告陈蒋杰超与被告梁钱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358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449号

赵志强:本院受理原告邵海云诉被告赵志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1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824号

林茂:本院受理原告鞠婷诉被告林茂、董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1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508号

程鹏:本院受理原告程信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0893号

陈卫萍、李莉:本院受理原告周志林诉被告陈卫萍、李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4297号

吴富强、汤伟琴:本院受理原告方建福诉被告吴富强、汤伟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42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初6584号

冯俊:本院受理原告骆王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5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2687号

蒋博欣、房乾浩:本院受理的原告庄庆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13民初268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3468号

华松根:本院受理章新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604民初34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逾期未上诉,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9289号

林锋、刘翠兰:本院受理原告宋建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5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3142号

黄晋、陈晓燕:本院受理原告陈秀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9443号

林锋、刘翠兰: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4日9时在本法院西郊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5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4154号

吴作人、金敏权、黄瑞忠、高洪盛、李佰良:本院受理原告许光明与被告吴作人、金敏权、黄瑞忠、高洪盛、李佰良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415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9853号

刘益红: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商贸城好天纺织织品店与被告刘益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本院定于2017年12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4013号

王帅、阜阳市东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邵文典与你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4日9时在本法院西郊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3952号

蒋学高:本院受理曹仲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7日上午9:3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324号

徐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韩爵服饰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3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588号

金冠军: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法拉利服饰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

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850号

吴一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东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雷盾科技有限公司、吴建化、金爱春、吴一鸣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为:1.被告浙江雷盾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垫付款264971.6元及利息67160元(利息均以每一笔代偿款为基数分别自银行转账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至2017年4月26日,此后以上述基数和利息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被告吴建化、金爱春、吴一鸣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三溪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2461号

薛伟立:本院受理原告周功涛诉被告薛伟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27民初24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6784、6785、6787、6788号

上海苏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新财等诉被告江苏五岳建设有限公司、苍南县五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上海苏南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4日9时、9时30分、15时、15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5民初795号

陈渭江:本院受理原告郭焯涛诉被告王森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联系不上,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吕虹虹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林加欣、人民陪审员张华生(替补人民陪审员:苏丽芬、林梅林)组成合议庭共同审理,并于2017年12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